

2007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文娛中心)(修訂附表 13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5M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

現將下列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——

- (a) 西灣河鯉景道 50 號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電影院及展覽廳；
- (b) 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內的下列處所：連接 S61 及 S62 座的擴建部分內的演講廳、S62 座內的活動室及位於 S61 及 S62 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；
- (c) 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演講廳、活動室一及二、專題展覽廳及庭院；
- (d)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藝術館的一樓大堂及平台；
- (e) 中環紅棉路 10 號茶具文物館的茶房、一號、二號及三號展覽廳及北面草地；及
- (f) 沙田文林路 1 號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劇院、演講室、教育活動室、聚賢廳、庭院及大堂(包括主樓梯)。

3. 文娛中心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13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與香港文化中心及附屬於該中心的梳士巴利花園有關的項目中，廢除“一部分)。”而代以“一部分)”；
- (b) 在與香港藝術館有關的項目中，廢除“繪畫工作室及版畫工作室”而代以“繪畫工作室、版畫工作室、一樓大堂及平台”；
- (c) 加入——
“西灣河鯉景道 50 號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電影院及展覽廳”；
- (d) 加入——
“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內的下列處所：連接 S61 及 S62 座的擴建部分內的演講廳、S62 座內的活動室及位於 S61 及 S62 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”；
- (e) 加入——
“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演講廳、活動室一及二、專題展覽廳及庭院”；
- (f) 加入——
“中環紅棉路 10 號茶具文物館的茶房、一號、二號及三號展覽廳及北面草地”；
- (g) 加入——
“沙田文林路 1 號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劇院、演講室、教育活動室、聚賢廳、庭院及大堂 (包括主樓梯)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6 年 12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，並更正一項輕微的文書錯誤。